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以现场、视频以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珊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，实际参会监事4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齐连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